

周  
易  
禪  
解

周易禪解卷第六

北天目道人萬益智旭著

下經之二

三三

乾下  
兌上

夫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卽戎。利有攸往。  
約世道。則民說无疆。坐享豐樂。而所行必決。約佛  
法。則損己利他。化功歸己。決當進斷。餘惑證極。果  
也。夫世間豈容有陽而无陰。有男而无女。有君子  
而无小人。然陰居陽上。女占男先。小人據于君子。

之上。則必將共決去之。必將至王庭以揚之。必將相約相信而聲明其罪以號之。凡此皆有厲之道也。吾謂宜反身修德而告自邑。不宜以力爭而卽戎。但使以德往化。則无不利矣。佛法釋者。體惑法界。卽惑成智。名告自邑。敵對相除。名爲卽戎。

彖曰。夬。決也。剛決柔也。健而說。決而和。揚于王庭。柔乘五剛也。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告自邑。不利卽戎。所尚乃窮也。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

健而說。決而和。正明應以德化。不應以力爭也。知

危則光尚力則窮。利有攸往則以德化小人。小人皆爲君子而剛長乃終也。

象曰。澤上於天。夫君子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

祿宜施。德宜居。祿不施則恩枯。德不居則本喪。又以此施祿則及下而可以化人。以此居德則自滿而爲人所忌。

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爲咎。象曰。不勝而往。咎也。

重剛不中。不宜進而壯于進步。徒自折耳。何能勝哉。

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象曰。有戎勿恤。得中道也。  
剛而得中。知懼知警。居德既周。則有戎可无患矣。  
九三。壯于頄。有凶。君子夬夬獨行。遇雨若濡。有愠。无  
咎。象曰。君子夬夬。終无咎也。

過剛不中。怒且悻悻。然現于其面。太剛必折。有凶  
道也。君子于此。何不自夬其夬。舍上下四陽而獨  
行。其與上六應之正理。則以德相化。陰陽相和。庶  
遇雨而若濡。雖彼羣陽不知我心。不諒我迹。或有  
愠者。然化小人之道。必應如此。終无咎也。言夬夬

者羣陽以決去小人爲夫今吾以決不同彼羣陽爲夫夫也

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聞言不信象曰其行次且位不當也聞言不信聰不明也

九四以下爻爲臀。下爻純剛无柔。如有骨无膚。臀既无膚。行必次且。不前。若讓彼羊在前而隨其後。則羊仍屬我所牽。便可悔亡。但以剛不中正。聞此善言。決不相信也。羊指上六爲兌之主。四宜牽之。不宜決之。亦不宜與之爭前後也。

九五覓陸。夫夫中行无咎。象曰。中行无咎。中未光也。  
上六柔脆如覓。而在五剛之上。如覓在陸。人人得  
踐踏之。嗟嗟彼獨非坤德乎。彼獨非太極全體所  
成。還具太極全體者乎。是宜夫彼羣陽所夫而護  
養之。乃爲中行之道。可无咎耳。然在夫時終不免  
以君子小人二其心。未肯忘于大同。故曰中未光  
也。聖人于復。則諄諄以保護微陽于夫。則諄諄以  
保護殘陰。陰陽豈可偏廢哉。

上六无號終有凶。象曰。无號之凶終不可長也。

下之五爻聖人所以勸誠羣陽者至矣以六居上雖得其正而陰柔才弱不能惕號以自周備故終不可長不若反乎下以爲姤耳

䷫ 巽下

乾上

姤女壯勿用取女

約世道則決之于意中者必將遇之于意外約佛法則決斷餘惑而上同諸佛者必巧用性惡而下遇衆生又約究竟則夫是无間道姤是解脫道約初心則夫是乾慧姤是理水也以无號之一陰忽



反于下而得其所安。勢必漸壯。故九二宜包而有之。不宜使賓取之。佛法釋者在佛爲性惡法門。在衆生不了。則爲修惡。九二行菩薩道。自可示同修惡。不令餘人作惡。又解脫道。一得永得名女壯。无所取著名。勿用取女。理水亦爾。

彖曰。姤遇也。柔遇剛也。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姤之時義大矣哉。

不曰剛遇柔而曰柔遇剛者。柔爲政也。佛法釋者。

剛是性德。柔是修德。以修顯性。名柔遇剛。剛是妙觀。柔是妙止。從止起觀。名柔遇剛。剛是智慧。柔是禪定。因定發慧。名柔遇剛。修本无加于性。止亦不可偏勝。定亦不可偏多。故曰不可與長也。天地相遇。天得地之初爻。而爲巽。撓萬物者。莫疾乎風。齊乎巽。而萬物潔齊。故曰品物咸章也。九二之剛。下遇初六。上遇九五之中正。在世法中。則爲大臣得君。以撫民。在佛法中。則爲智慧稱性。以成福。故曰天下大行也。

象曰：天下有風，姤。后以施命誥四方。

剝乎上者反乎下。名之曰復，性德也。觀慧也。不可  
即致用也。故如雷在地中而后不省方。夫乎上者  
反乎下。名之曰姤，修德也。止定也。即可以取效也。  
故如天下有風而后施誥命。復以見天地之心。姤  
以見時義之大。復即乾知大始。姤即坤作成物。復  
即金聲。姤即玉振。復即智巧。姤即聖力。而腐儒以  
抑陰戒小人釋之，不亦陋乎。

初六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象曰：

繫于金柅柔道牽也

无君子莫治野人。无野人莫養君子。此世法之必應互相繫屬者也。无性不能起修。无修不能顯性。非智不禪。非禪不智。此佛法之必應互相繫屬者也。一陰始生于下。得九二金柅以繫之。此貞吉之道也。不繫則有攸。往往則見凶。如羸豕必能躑躅。由不早爲調御故耳。柔道宜與剛德相牽。則互相與有成矣。

九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象曰。包有魚。義不及賓也。

修顯性則性有修。定發慧則慧有定。性修交成。定慧平等。无咎之道也。但可內自證知。豈可舉似他人。世法亦爾。吾民吾子。豈可令他人分治哉。

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象曰。其行次且。行未牽也。

二。近于初。故包有魚。三。遠于初。故臀无膚。无膚則行必次且矣。然雖厲而无大咎者。以與初六同居。異體。但行未與柔道相牽合耳。

九四。包无魚。起凶。象曰。无魚之凶。遠民也。

剛不中正。執性而廢修。恃慧而棄定。猶世宰輔。居上而遠民也。方其高談理性。正逞狂慧。不知其爲凶。臨命終時。地獄相現。則悔无所及。猶包中无魚。起水而後知之。

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象曰。九五含章。中正也。有隕自天。志不舍命也。

枸杞枝軟而長。以此包瓜。則其蔓交繫而不可解。此九二與初六相遇之象也。九五爲姤之主。乃高居于上。遠不相及。但以剛健中正。則性德久熏成。

種將欲發燠。故名含章。由其志不舍命。不肯自暴自棄。故初六雖不相遇。必有自天隕墜。以遇我者矣。發得本有名爲自天。无心契合。名爲有隕。又九二如大臣能有初六之民。與民固結。九五如聖君能用九二之賢臣。故名含章。既有九二。則并九二所遇初六之民而有之矣。民與之。卽天與之。故云有隕自天。

上九。姤其角。吝。无咎。象曰。姤其角。上窮吝也。

居姤之終。不與柔遇。名姤其角。此如二乘偏真空。

慧。但免无魚之凶。不无焦芽敗種之吝也。

☷  
坤下  
☶  
先上

萃。亨。王假有廟。利見大人。亨利貞。用大牲吉。利有攸往。

相遇則相聚。世出世之常也。聚安有不亨者哉。幽明之情萃。故有廟可假。上下之情萃。故大人可見。用大牲以假有廟。利攸往以見大人。皆順乎時義之所當然。所謂貞也。

彖曰。萃。聚也。順以說剛中而應。故聚也。王假有廟。致



孝享也。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順天命也。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同一致孝享耳。有時云二簋可用。有時云樽酒簋  
貳。今則云用大牲吉。同一見大人耳。有時云不利  
涉川。有時云往蹇來碩。今則云利有攸往。夫豈有  
私意于其間哉。宜儉則儉。宜豐則豐。可往則往。可  
來則來。皆所以順天命而觀物情耳。

象曰。澤上于地。萃。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

楊慈湖曰。澤所以能滌水而高上于地者。以有坊。

也。民所以得安居而聚者，不可无武備也。除治戎器，戒備不虞，皆大易之道也。滿益子曰：約佛法則毘尼內禁，約觀心則密呪治習。

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爲笑，勿恤往无咎。象曰：乃亂乃萃，其志亂也。

當萃之時，未有不志于萃者也。二陽爲受萃之主，而四陰萃之初，與四爲正應，本可信也。不中不正，故不能終其信，而乃亂乃萃焉。乃亂故若號，乃萃故一握爲笑。言其號笑夾襍而爲一握也。然旣是

正應何所疑恤。不若往從爲无咎耳。志亂故號笑。夾襍明相應之理。未嘗亂也。

六二。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象曰。引吉无咎。中未變也。

柔順中正。上應九五陽剛中正之君。本无可疑者也。乃初六與六三皆往萃于九四。我居二者之間。設不自引而出。何以取信于九五乎。苟引出而得其信。則不必用大牲。而用禴亦利矣。舍二陰而獨從所應。故如用禴。其物甚薄。但由二有中德。故不

變所守以隨兩陰耳。

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象曰。往无咎。上巽也。

上无應與。志欲萃而无從。故嗟如。而无所利。然當萃之時。往從九四。亦可无咎。但非正應。故得小吝。而九四則巽以受之矣。

九四。大吉。无咎。象曰。大吉。无咎。位不當也。

當萃之時。初六應之。六三歸之。不幾以臣擬君乎。故必大吉。乃得无咎。如伊尹周公之終盡臣道可。

也

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象曰。萃有位志未光也。

陽剛中正以天位而受萃者也。然惟二實應之上實附之。而初與三已萃于九四矣。僅可无咎。若能忘吾位以任九四。聽彼二陰之匪孚我而元萃于四者。永貞弗改。則九四既爲吾臣。二陰何一非吾民也。故得悔亡。設但恃其位以爲萃。則志未光矣。上六齋咨涕洟。无咎。象曰。齋咨涕洟未安上也。

以陰居陰而在上位。心不自安。故齋咨涕洟以附。悅于九五。得无咎也。



巽下  
坤上

升。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

氣聚而上升。如木之升于地。元亨可知也。巽順非果于有爲者。故勸以用見大人。勿恤。萬物齊乎巽而相見乎離。故南征則吉。欲其嚮明以行志也。

彖曰。柔以時升。巽而順剛中。而應是以大亨。用見大人。勿恤。有慶也。南征吉。志行也。

巽木本柔故必以時而升。木之升固必藉土土亦以生木爲功。今九二剛中而應六五蓋不惟木之志亦是土之志也。

象曰地中生木升。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

道體本无大小。而君子之積德也順而致之。必由小以高大。譬如合抱之木。始于微芒。但不可戕伐。亦不可助長耳。

初六允升大吉。象曰允升大吉上合志也。

爲巽之主。上與二陽合志。故信能升而大吉也。

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象曰九二之孚有喜也

升九二之求孚于六五以各不得其正非如萃六二之孚于九五也但萃之六二以兩鄰同質而不同志故中雖未變而須引吉今升之九二以兩鄰異質而志相合故不惟无咎而且有喜

九三升虛邑象曰升虛邑无所疑也

以堅剛之木上升于柔順之土何疑阻哉

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象曰王用亨于岐山順事也



巽之升也爲木。坤之升也爲山而人之升也爲亨。于天地山川鬼神其事不同其所以爲順一也。方木之升于地人但以爲木尅土耳不知木升卽是地升以離地四微。別无木四微故如太王之去幽而邑于岐人但以爲王棄幽耳不知邑岐卽是邑幽以非捨幽人而別撫岐人故。

六五貞吉升階象曰貞吉升階大得志也

朝有君子則聖王之志得猶地有喬木則成園苑故地未有不以升木爲志者也九二剛中而五應

之。此明與以可升之道。猶聖王之設階以升君子。但恐其以陰居陽不能鑒九二之孚。故特以貞誠之欲其貞于九二也。

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貞。象曰。冥升在上。消不富也。升至于冥。可以息矣。而有不息之貞。則宜冥而益。升。此所謂天爵也。修其天爵。則匹夫不爲貧賤。而不富可消矣。

☶☶

坎下  
兌上

困。亨。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

升而不已必困。此盈虛消息之常也。困心衡慮實所以致亨。然不以正道持之。不以大人處之。何能吉无咎哉。設无躬行實德。而但有空言。決不足以取信矣。

象曰。困剛揜也。險以說困而不失其所亨。其惟君子乎。貞大人吉。以剛中也。有言不信。尚口乃窮也。

坎剛在下而爲兌柔所揜。剛旣被揜。水漏澤枯。困之象也。處險而說。素患難行乎患難。遯世无悶。不改其樂。非君子其孰能之。九二九五皆以剛而得

中。此大人之貞吉之道也。苟不守此貞而徒尚口  
適足以取窮而已矣。

象曰。澤无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

水在澤下。澤中无水。枯槁窮困。此已定之命也。君  
子致之而已。豈容作意而不順受。剛中故處險能  
說。此在我之志也。君子則必遂之。豈因顛沛而或  
稍違。

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象曰。入于幽  
谷。幽不明也。

六爻皆處困者也。惟剛中大人能不失其所亨。初六居下巽之象也。上應九四之株木。正當困時不能相庇而陰居險。初則如入于幽谷。三歲不能相見矣。

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亨祀。征凶无咎。象曰。困于酒食。中有慶也。

當困之時能以剛中自養。故名困于酒食。九五陽剛中正之君。必將以朱紱錫我。使我同濟。時困我。但當默然以誠應之。如亨祀然。若遽往則必有凶。

而志在救時。仍无咎也。中有慶。卽是貞大人吉。此如伊尹就湯。紂蔽滕也。

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象曰。據于蒺藜。乘剛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不祥也。

陰柔不中不正。居于二陽之間。四如石。二如蒺藜。上六不與相應。故入其宮而不見其妻。由无禎祥之德。所以自取其凶。

九四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象曰。來徐徐。志在下也。雖不當位。有與也。

夫處困而亨，非剛中者不能也。九四正在困時，猶不能忘情于初六而來徐徐。既志在初六，豈惟不與九二合德，反困于九二之金車而吝矣。然九二剛中，必能與我同濟。時困，不因我不當位而遂棄我，故可有終。

九五，剝，困于赤紱，乃徐有說。利用祭祀。象曰：剝，剛志未得也。乃徐有說，以中直也。利用祭祀，受福也。

九五陽剛中正，居于尊位，視天下如一身者也。上六困于葛藟，如剝我之鼻。初六困于株木，如剝我

之足我方賴九二同行濟困猶如赤紱而彼方困于酒食則是我困于赤紱也然九二中直必徐應我而有悅我當竭誠以感之如祭祀然庶可以受福矣

上六困于葛藟于臲卼曰動悔有悔征吉象曰困于葛藟未當也動悔有悔吉行也

處困之極可以動而行矣陰柔才弱疑慮未當猶牽纏而不自安懼其動而有悔而每自退悔也故聖人直以征吉決之



三三

巽下  
坎上

井。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汔至亦未繙井。羸其瓶凶。

夫井者居其所而遷者也。知井之居所而遷則知困之窮而通矣。故次困而明井。邑可改井不可改。可改則有喪有得。既不可改。何喪何得。食水者往未食者來。人有往來。井何往來。下瓶將及于水。曰汔。至得水。收繩未盡。曰未繙。井繙井則有功。未繙羸其瓶則凶。此皆人之得喪。非井之得喪也。知井

无得喪則知性德六而常卽知人有得喪則知修德卽而常六故曰井德之地也又曰井以辯義象曰異乎水而上水井井養而不窮也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中也汔至亦未繙井未有功也羸其瓶是以凶也

水輪合地故鑿地者无不得水喻如來藏性具一切陰界入等故觀陰界入者无不得悟藏性但貴以妙止觀力深入而顯發之藏性一顯自養養他更无窮盡也困之貞大人吉曰以剛中今改邑不

改井亦曰乃以剛中。困似專指修德其實發明全  
修在性。今似專指性德其實要人全性起修。故隨  
明未有功而羸瓶則凶其重修德甚矣。

象曰木上有水。井。君子以勞民勸相。

夫擔水惠人。則所及者寡。鑿井任汲。則所潤者多。  
擔水者有作善。鑿井者无作善也。君子之慰勞于  
民也。則勸其交相爲養焉。故養而不窮矣。

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象曰。井泥不食。下也。舊井  
无禽。時舍也。

井之六爻三陰爲井三陽爲泉。初居最下故象如泥。不惟人不食之。禽亦不顧之矣。理卽佛也。

九二。井谷射鮒。甕敝漏。象曰。井谷射鮒。无與也。

在下之中。故爲井谷。有泉可以射鮒而上。无應與。如甕旣敝。漏不能相汲也。魚之至小者名鮒。蓋指初六。此是名字卽佛。薄有開熏。未成法器。

九三。井渫不食。爲我心恻。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象曰。井渫不食。行恻也。求王明。受福也。

以陽居陽。其泉潔矣。猶居下卦。不爲人食。是可恻。

也。上六應之故可用汲。蓋王既明而用賢則賢者之福非止獨受而已。此是觀行卽佛。圓伏五住故井滌。未證理水故不食。宜求諸佛加被則可自利利他也。

六四。井甃无咎。象曰。井甃无咎。修井也。

甃者以磚石包砌其傍所以禦汗而潔泉者也。故曰修井。此是相似卽佛從思慧入修慧。禦二邊之汗而潔中道之泉。

九五。井冽寒泉食。象曰。寒泉之食中正也。

陽剛中正。泉之至潔而冷然者也。功及于物。故得食之。此是分證。卽佛中道理。木自利利他。

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象曰。元吉在上。大成也。

以陰居上。如井之收。收卽井欄。常露之而勿幕。衆皆汲之。而所養無窮矣。此是究竟卽佛。功德滿足。盡未來際。恒潤衆生。

三三

離下  
兌上

革。巳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

夫邑改而井不改者。言其處也。井舊則無舍而泥。

可弗革乎。學者以變化氣質爲先。猶火之煨金也。方其煨也。金必苦之。既煨成器而後信火之功也。此革之道。卽乾坤之道。大亨以正者也。未信故有悔。已孚則悔亡矣。

彖曰。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已日乃孚。革而信之。文明以說。大亨以正。革而當其悔乃亡。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革之時大矣哉。

革而信之。明未革則人不信也。革而當乃使人信。

其悔乃亡。明不當則悔不亡也。須如天地之革時。湯武之革命。方可取信于人耳。革何容易。

象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曆明時。

時無實法，依于色心分位假立。心无形像，依色表見。色有共相及不共相。共相之在上者為日月星宿，因日月星宿周行于天。據其所歷之度以明春夏秋冬之時。春則萬物皆春，乃至冬則萬物皆冬。故知時惟心現，無在而無所不在。猶如火性無我，亦無在而無所不在。雖澤中亦自有之。彼大海中。



火光常起。卽其驗也。

初九。鞶用黃牛之革。象曰。革用黃牛。不可以有爲也。離爲能革。兌爲所革。而初九居下。上无應與。此不可以有爲者也。但用黃牛之革。以自鞶固可耳。

六二。巳日乃革之。征吉无咎。象曰。巳日革之。行有嘉也。

陰柔中正爲離之主。得革物之全能者也。革必巳日乃孚。而上應九五。是其嘉配。故征吉而无咎。

九三。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象曰。革言三就。又何

之矣

過剛不中而應上六。上六陰柔得正。乃君子而如  
文豹者也。何容更以剛燥革之。征則必凶。雖得其  
貞。亦仍危厲。但可自革以相順從。其言至于三。就  
庶亦可以取信也。

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象曰改命之吉。信志也。

兌金之質。本待煅以成器。而九四無應于下。則無  
肯成我者。悔可知也。但剛而不過。又附近于離體  
之上。其志可信。故悔亡而有孚。可以改其所乘之

定命而日進于自利利他之城矣

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象曰大人虎變其文炳也  
以陽剛中正之大人又得六二陰柔中正之應以  
輔助之故如虎之神變炳乎有文不待占而足以  
取信于天下也

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象曰君子豹  
變其文蔚也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

豹亦生而有文者也但待時而變現耳九三剛燥  
小人既見其變亦革言三就以相順從然僅革面

未始革心。君子正不必淡求也。若欲令心革而往。征之未免得凶。惟居貞以默化之則吉。

三三

巽下  
離上

鼎元吉亨

革物者莫若鼎。此陶質鑄聖烹佛煉祖之器也。安得不元吉而亨哉。

彖曰：鼎象也。以木巽火。亨任也。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巽而耳目聰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元亨。

初陰爲足。二三四陽爲腹。五陰爲耳。上陽爲鉉。非  
鼎象乎。以木巽火而亨飪。非鼎用乎。勿謂鼎之道  
小。聖人亨以享上帝。亦此鼎耳。卽大亨以養天下  
聖賢。亦此鼎耳。何必離事別求理哉。且以卦德言  
之內。則巽順。外則離而耳目聰明。六五以柔爲離  
之主。進而上行。得中位而應九二之剛。此豈非聖  
賢佛祖自陶自鑄。自烹自煉之道。其元亨也宜矣。  
象曰。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

鼎者國之重寶。君位之所寄也。得其道以正其位。

則命可凝。德不稱位，則命去而鼎隨去矣。約象明之。德如木，命如火。有木則有火，木盡則火亡。有德以正其位，則命凝。德亡則命亡。故曰：惟命不于常也。

初六，鼎顛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象曰：鼎顛趾，未悖也。利出否，以從貴也。

初爲鼎趾，應四故顛。然及其未烹物而顛之，舊積否惡從此可出矣。顛趾如得妾，出否如得子。母以子貴，因其子而知得妾之未悖。因出否而知顛趾。

之有功也

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卽。吉。象曰。鼎有實。慎所之也。我仇有疾。終无尤也。

二當鼎腹之下分。陽剛故爲有實。上應黃耳。金鉉之六五能護守之。初雖顛趾而有疾。終不害及我也。然在二則宜慎所之矣。

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象曰。鼎耳革。失其義也。

三當鼎腹之中分。其實腴。羞有雉膏。可食矣。上无

應與如鼎方革耳而不可行者焉。賴六五柔中之黃耳。貫上九剛而不過之玉鉉。方將舉二以及三。如陰陽之和而得兩則可以虧悔而終吉矣。懷道而不思致用。故失其義。猶所云不仕无義。激之使及時行道也。

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象曰。覆公餗。信如何也。

四當鼎腹之上。分其實既滿而下。應初六則不勝其重。足云折矣。形貌能无赧汗乎。始也不自知其



德薄知小力小。妄據尊位而謀大任重。今一旦不勝其任。此其所自信者爲如何也。

六五鼎黃耳。金鉉利貞。象曰：鼎黃耳。中以爲實也。

五爲鼎耳。而有中德。故其色黃。以虛受實。故爲金鉉。鉉卽指上九也。以鉉貫耳。以耳舉鼎。盡天下聖賢而養之。豈非聖人大亨之正道乎。然六五自本无實。特下應九二之剛。中以之爲實。卽以此而養天下。所謂爲天下得人者耳。

上九鼎玉鉉。大吉。无不利。象曰：玉鉉在上。剛柔接也。

上爲鼎鉉。自六五觀之。則如金之剛。自其剛而不  
過之德言之。則如玉之潤矣。金遇猛火則鎔。玉非  
火所能壞。以此舉鼎。故大吉无不利也。

三三

震上  
震下

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七鬯。

主重器者莫若長子。長子未有不奮動以出者也。  
故震則必亨。然其亨也。必有道以致之。方其初動  
而來。虩虩乎如蠅虎之周環。顧慮仍不失其和而  
笑言啞啞。夫惟存于已者。既嚴且和。以此守重器。

而爲祭主。縱遇震驚百里之大變。能不喪其匕鬯矣。佛法釋者。一念初動。卽以四性四運而推簡之。名爲兢兢。知其无性无生。名爲笑言啞啞。煩惱業境種種魔事橫發。名爲震驚百里。不失定慧方便。名爲不喪匕鬯也。

彖曰。震亨。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震驚百里。驚遠而懼邇也。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也。

恐懼乃能致福。福不可以倖邀。所謂生于憂患也。

啞啞亦非放逸仍不失其法則也。惟其養之有素如此。故雖當驚遠懼邇之變。人皆退避。而偏能出此疑定之神以當之。可以守宗廟社稷而爲祭主也。爲祭主卽是不喪七鬯註脚。

象曰。洊雷震。君子以恐懼修省。

君子不憂不懼。豈俟雷洊震而後恐懼修省哉。恐懼修省。正指平日不睹不聞慎獨功夫。平日功夫能使善長惡消。猶如洊雷能使陽舒陰散也。惟其恐懼修省。慣于平日。故雖遇洊雷亦復不憂不懼。

矣。問曰：孔子迅雷風烈必變，復云何通？答曰：此是與天地合德，變則同變，亦非憂懼。

初九：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吉。象曰：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六爻皆明，恐懼修省之道。而德有優劣，位有當否。故吉凶分焉。初九剛正爲震之主，主器莫若長子。吉可知矣。

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象曰：震來厲乘剛也。

六二乘初九之剛。蓋嚴憚切磋之畏友也。藉此深自惕厲以振刷我陰柔懦弱之習。舉吾平日所謂中正純善多種寶貝。盡喪不顧。直躋于乾健高明之九陵。勿更留意求逐。然至于七日復其故位。則中正純善之德仍在矣。

六三震蘇蘇。震行无眚。象曰：震蘇蘇位不當也。

三遠于初。初之所以警發我者。蘇蘇而不切矣。三當自以震行。勿因遠于畏友而緩其恐懼。修省之功。則无眚也。

九四震遂泥。象曰：震遂泥，未光也。

九四亦震主也。以陽居陰，復陷四陰之間，雖似洊至，遂失其威而入泥，豈能如虢虢啞啞之有光哉。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象曰：震往來厲，危行也。其事在中，大无喪也。

震六二者，惟初九故。但云來厲，震六五者，則初九與九四也。初震既往，四震復來，五得藉此以自惕，厲令所行日進于高明，故曰危行，猶所云邦有道，危言危行也。以六居五，不過于柔，又得中道，故其

德甚多而毫无所毀。但有恐懼修省之事耳。

上六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婚媾有言。象曰：震索索，中未得也。雖凶无咎，畏鄰戒也。

初九之剛固不足以及我，九四震亦遂泥聲已，索索无餘威矣。而陰柔弱極，方且視矍矍而惶惑无措。以此征往，則中心无主，神已先亂，凶可知也。然震既不及其身，止及其鄰，即因震鄰而恐懼修省，亦可无咎。但禍未至而先防，乃明哲保身之道，倘



與婚媾商之必反以爲迂而有言矣君子可弗自  
勉乎



艮上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

夫動與止雖是相對待法亦是相連屬法又是无  
實性法究竟是无二體法也不動曰止不止曰動  
此約相對待言也因動有止因止有動此約相連  
屬言也止其動則爲靜止其靜則爲動動其止則  
爲動動其動則爲止此約无實性言也止卽是動

故卽寂恒感動卽是止。故卽感恒寂此約无二體  
言也。知動止无二體者始可與言止矣。夫人之一  
身五官備于面而五臟司之。五臟居于腹而一背  
察之。然玄黃朱紫陳于前則紛然情起。若陳于背  
則渾然罔知。故世人皆以背爲止也。然背之止也  
縱令五官競驚于情欲而仍自寂然。逮情之動也  
縱復一背原无所分別而畢竟隨往。故以面從背  
則背止而面亦隨止。以背從面則面行而背亦隨  
行。究竟面之與背元非二體不可兩判。今此卦上

下皆艮止而又止是艮其背者也。艮背何以能无咎哉。是必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斯无咎耳。身本非實。特以情欲錮之。妄見有身。今向靜時觀察。其中堅者屬地。潤者屬水。煖者屬火。動者屬風。眼耳鼻舌其其用。四支頭足異其名。三百六十骨節八萬四千毫竅。畢竟以何爲身。身既了不可得。即使歷涉萬變。又豈有人相可得哉。故行其庭而亦不見其人。此則止不礙行。卽行恒止。故无咎也。彖曰。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

道光明。艮其止。止其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

止其行而爲靜。止其止而爲動。動靜以時。无非妙止。故其道光明也。止非面牆之止。所非處所之所。特以法法本不相知。法法本不相到。猶此卦之上。下敵應而不相與。是以覓身了不可得。雖行其庭而亦了无人相可見。合于光明之道而无過也。

象曰：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

兩山並峙。各安其位者也。是故草木生之禽獸居

之寶藏與焉。位位无非法界故也。君子于此非不思也。知離此現前之位。別无一法可得。故思不出其位。不出位而恒思。則非枯槁寂滅。思而不出其位。則非馳逐紛紜。恒思則能盡其位之用。故一切旋乾轉坤事業。无不從此法界流。不出則能稱其位之量。故一切位天育物功能。无不還歸此法界。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象曰。艮其趾。未失正也。居艮之下。其位爲趾。止之于初。不令汨于所欲往。斯固未失正而无咎矣。然必利于永貞。時止則止。

時行則行乃獲敦艮之吉耳

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象曰。不拯其隨未退聽也。

趾也腓也股也皆隨心而爲行止者也。然趾无力不能自專。又正行時趾元自止。今六二其位爲腓而以陰居陰當艮之時力能專止而不隨心動。故曰不拯其隨。此非動靜不失其時之道。蓋由未肯謙退而聽命于天君。故令其心不快。

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厲薰心。象曰。艮其限。危薰心也。

三位在限而以剛居剛爲艮之主。則腰腕硬直不可屈伸者也。夫上下本自相聯。猶如夤然。今分別而不相繫屬。其危厲不亦薰心矣乎。

六四。艮其身。无咎。象曰。艮其身。止諸躬也。

四位在于胸腹。象云艮其背而此直云艮其身。身止則背不待言矣。夫千愆萬繆皆由身起。今陰柔得正。能止諸躬。何咎之有。楊龜山曰。爻言身。象言躬者。伸爲身。屈爲躬。屈伸在我不在物。兼爻與象是屈伸兼用矣。

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象曰。艮其輔。以中正也。五位在心。心之聲。由輔以宣。而以陰居陽。又復得中。能于言未出口前。豫定其衡。故言无妄發發必有序。而口過終可免矣。

上九。敦艮。吉。象曰。敦艮之吉。以厚終也。

爲艮之主。居卦之終。可謂止于至善。无所不用其極者矣。性德本厚。而修德能稱性復之。故曰以厚終也。震爲長男。故舉乾之全體大用。而號于其初。艮爲少男。故舉乾之全體大用。而敦于其上。一始



一終知及仁守之功備非動非靜之體復矣

三三

艮下  
巽上

漸女歸吉利貞

夫敦良既非面牆則止而不失其行之時矣。行之  
以異故名曰漸。君子將致身以有爲必如女之歸  
夫。始終以禮而非苟合乃得吉耳。苟不利貞則躁  
進固足取辱。雖漸進亦豈能正人哉。佛法釋者。理  
則頓悟。乘悟併銷。如震虢而良敦。事非頓除。因次  
第盡。如女歸而漸進。又次第禪門。名之爲女。卽事

禪而達實相。名之爲歸。以圓解徧修事禪。名之爲貞。

彖曰。漸之進也。女歸吉也。進得位。往有功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其位剛得中也。止而巽。動不窮也。

進有頓漸。今明以漸而進。故如女歸則吉也。得位則往有功。倘進不得位。則不可往明矣。以正則可。正邦倘進不以正。則不能正邦明矣。然此卦何以爲進得位。則由九五剛得中耳。何以爲往有功。則由止而巽。故動不窮耳。止者動之源。設无止。體則

一動卽窮。如溝澮因雨暫盈，可立待其涸也。

象曰：山上有木，漸。君子以居賢德，善俗。

木在山上，以漸而長，觀者不覺。君子居德，亦復如是。山有喬木，則山益高。俗有居賢德之君子，則俗益善。

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象曰：小子之厲，義无咎也。

洪覺山曰：漸何以象鴻也？鴻，水鳥，木落南翔，水泮北徂。出則有時，居則有序。蘇眉山曰：鴻，陽鳥，而水

居在水則以得陸爲安。在陸則以得水爲樂者也。初六陰爻。如鴻在水。上无應與。故爲漸于水涯。于人則爲小子。正宜乾乾惕厲。且宜有言以求人之切磋琢磨。如鴻在干而哀鳴覓伴。乃无咎也。无應本宜有咎。以當漸初而能自厲。則其義可无咎矣。六二。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象曰。飲食衎衎。不素飽也。

二亦在水。而應九五。則如漸于磐石。飲啄皆和樂矣。養道以待時。豈无事而食哉。

九三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禦寇。象曰。夫征不復。離羣醜也。婦孕不育。失其道也。利用禦寇。順相保也。

九三陽爻。如鴻在陸。上无應與。則无水矣。鴻不亂配。而六四亦无應與。與三相鄰。設三征而從四。則爲離鴻羣。而可醜。設四俯而就三。則爲失其道。而雖孕亦不敢育。凶可知已。夫非配而私相爲配。以理言之。則寇也。三若守正而禦之。則在我既无離羣之醜。在四亦无失道之凶。乃可順相保耳。

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象曰。或得其桷。順以巽也。

四亦在水。而乘九三之剛。不足安身。如漸于木。非鴻之所能棲。以鴻之趾連。不能握木。故也。或得其橫。而且大有如桷者。庶幾可以无咎。意指上附九五言之。蓋以陰居陰。則順。爲巽之主。則巽。故可冀其无咎耳。

九五。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象曰。終莫勝。吉。得所願也。

五本在陸而居尊位則如高陵矣。下應六二之婦方飲食衎衎以自養非九三之所能汗。故三歲不孕。終莫之勝而吉也。聖王得明世之臣滿其夢卜求賢本願不亦快乎。

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爲儀吉。象曰其羽可用爲儀吉不可亂也。

上亦在陸者也。但九三爲木落南翔之陸入于人中。故凶。上九爲水泮北歸之陸超于天外。故吉。所謂鴻飛冥冥弋者何慕。但可遠望其羽用爲高人。

達士之儀則耳。又凡鴻飛之時。成配者以次在後。孤而无侶者。獨在于前。今上九超然物外。下无應與。如世間義夫。志不可亂。故吉也。以羽爲儀。則其爲用也大矣。故曰聖人百世之師。

三三

兌下  
震上

歸妹。征凶。无攸利。

夫漸而進者。未有不歸其所者也。以少女而歸長男。過以相與。亦既得其所歸。然一歸則當終身守之。若更他往則凶。又設以少女用事。擅權則无所



利佛法釋者。修次第禪。蓋攝世間事定而歸佛法。正慧者也。倘直用此事定而設化儀。則必墮于愛見之網。而凶若耽著此定。則紆偏權曲徑。而无所利也。

彖曰。歸妹。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也。說以動。所歸妹也。征凶。位不當也。无攸利。柔乘剛也。

如人有正配而不育。則必取少女以育子。此亦天地之大義。以例國君用名世爲宰輔。不妨用小才。

小德爲百官。觀心用妙。定合妙慧。不妨用次第。諸禪助神通。設使天地不交。則萬物不興。故歸妹者。乃人道之以終而成始者也。夫如是。則歸妹何過。獨恨其以說而動。則名爲繼嗣。實在情欲。如國君名爲羣察。實在便嬖。觀心名爲助道。實在味禪。故所歸者名爲妹也。女捨夫而他適。臣捨君而他往。定捨慧而獨行。則必得凶。以卦中陰爻之位皆不當故。女恃愛而司晨。臣恃寵而竊柄。定久習而耽。若則无攸利。以卦中六三之柔。乘九二初九之剛。

易通 卷六  
六五上六之柔乘九四之剛故

象曰澤上有雷歸妹君子以永終知敝

方雷之動必感于澤而雷則易息澤恒如故此豈  
可爲夫婦恒久之道亦豈君臣相遇之道亦豈定  
慧均平之道乎君子之于事也未暇問其所始先  
慮永其所終苟以永終爲慮則知歸妹之敝矣昔  
有賢達年高无子誓不取妾其妻以爲防已之妬  
也宛轉勸曰君勿忌我以致无後賢達曰吾豈不  
知卿有賢德哉吾年老矣設取幼妾未必得子吾

沒之後。彼當如何。是以誓弗爲耳。其妻猶未深信。乃密訪一少艾。厚價買之。置酒于房。誘其夫與之同飲。抽身出房。反鎖其門。賢達毅然從窻越出。喻其妻曰。吾豈以衰頹之身。汙彼童女。令彼後半世進退失措也。幸速還彼父母。勿追其價。于是妻及親友。无不歎服。未幾。妻忽受胎。連育三子。後皆顯達。噫。此所謂永終知敝。以德動天者乎。聖人于象傳中。隨順恒情。則以天地大義許之。于大象中。勸修陰德。則以永終知敝醒之。知此義者。亦可治國。

亦可觀心矣

初九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象曰：歸妹以娣，以恒也。跛能履，吉，相承也。

此卦以下兌爲妹，以震爲所歸者也。兌三爻中，六三爲妹，而初九九二從妹者爲娣。震三爻中，九四爲所歸主，而六五如帝乙之主婚，上六如宗廟之受祭。今初九以剛正之德，上從六三之妹，歸于九四而爲其娣。六三如跛待初，能履，故得征吉。娣之爲德，貴在能恒相承于三，則三吉而初亦吉矣。

九二。眇能視。利幽人之貞。象曰。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

以剛中之德。亦從六三而爲娣。六三如眇。待二能視。夫不自有其明。而使人獲其視。非幽人之貞。其孰能之。然亦止是娣德之常耳。

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象曰。歸妹以須。未當也。

爲允之主。恐其說之易動也。故誠之曰。須待六五之命。勿令人輕我。而反重我之娣以歸也。由位未當。故誠之。

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象曰：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

三既須五命而後歸我，則我之歸妹不愆期乎。然雖遲歸，會須有時。如大舜不得父命，則待帝堯之命而行也。

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象曰：帝乙歸妹，不如其娣之袂良也。其位在中，以貴行也。

五爲帝乙，六三爲妹，亦稱女君。初九九二爲娣，以

袂而論則三不如初之與二。以女而論則如月幾望而圓滿矣。夫以帝女之貴而能行嫁于下。不驕不亢。豈非吉之道乎。

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象曰：上六无實。承虛筐也。

震爲兌所承之筐。兌爲震所刲之羊。三承于六。筐則无實。六刲于三。羊則无血。故无攸利。蓋生不積德。死後无靈。不能使子孫繁衍。至于不獲已而歸妹。此非女士之過。皆上六无實之過也。君子永終。



知敝早見及于此矣

周易禪解卷第六

弟子道合募刻